

# “文化功能聚合”：乡村振兴中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文化理路

张剑宇

**摘要：**激发农民主体性是中国“三农”实践及其研究的重要课题。在乡土文化系统中，这一目标的实现离不开行动主体的协同实践。主体性作为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创造性的统一，是人类文化实践的产物。鉴于此，本文从主体性的文化生成逻辑出发，建构“行动协同—功能聚合”分析框架，以苏北汤沟村的文化发展为案例，探讨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逻辑及机制。研究发现：民生需求观照、文化资源挖掘、发展理念确证、治理结构优化和实践价值汇聚等环节的递进演化，是农民主体性在“文化功能聚合”机制中得以激发的实践基础。究其根源，产生激发作用的关键在于文化认同、文化涵育、文化资本和文化效益等深嵌于文化形态之中的生成性文化要素。文化要素具备的主体凝聚、价值引导、惯习增能和效能转化等文化功能，作用并助益于农民确立主体身份、提升主体意识、拓展主体能力和凸显主体作用。凭借行动方法的甄别、实践逻辑的演化和积极效应的凝聚，多元文化功能实现聚合，内蕴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农民主体性得到层递式激发。“文化功能聚合”理路的挖掘，对于农民主体性问题的理论分析和乡村新内生发展的实践创新具有双重启发意义。

**关键词：**乡村振兴 农民主体性 文化功能聚合 乡土文化 新内生发展

**中图分类号：**C912.82; D422.6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农业大国，农民发展事关现代化进程的顺利推进。20世纪初，有识之士便发出分散小农向何处去、何以规避“乡村建设悖论”等农民主体性之问（梁漱溟，2018）。农民主体性是农民作为实践主体的质的规定性，是农民在与乡村社会互动中不断生成发展的自主、自觉、能动和创造的特性，外化表现为其在投入生产生活、寻求自我发展和参与社会实践时主体身份的确立、主体意识的彰显、主体能力的施展和主体作用的发挥。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保持忧患意识，致力于激发农民主体性。得益于支农惠农政策的施行和乡村建设的推进，中国乡村迈入快速发展阶段。然而，城乡发展不平衡和乡村发展不充分仍然影响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因此，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多元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协作秩序建构研究”（编号：21ASH009）。

【作者信息】 张剑宇，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电子邮箱：academiczjy@163.com。作者感谢同济大学廖小琴教授、东南大学孙迎联教授、浙江师范大学陈占江教授等给予的宝贵建议，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同时文责自负。

振兴战略的部署，并将其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农民能否做主且受益，关系到乡村振兴目标能否实现（王春光，2018）。为了“发挥亿万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sup>①</sup>，国家以立法形式要求“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sup>②</sup>，并施以精准政策和创新举措。其中，就包括为激发农民主体性带来新机遇的“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sup>③</sup>。但是，现实中农民主体性欠缺问题依然突出（刘碧和王国敏，2019）。如何更好地激发农民主体性，仍是实践探索和相关研究所需面对的时代课题。

事实上，农民主体性的激发不是自然而然的，而是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霍军亮，2022），乡土文化是一个至关重要却易被忽视的因素。依靠文化主体性，乡村空间生产出丰富多样的乡土文化（李军和张晏齐，2024）。可见，农民主体性激发与乡土文化发展有着紧密关联。“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sup>④</sup>，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是被不断巩固的。聚焦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这既为文化建设指明方向，也为激发农民主体性带来新的文化政策背景。与总体要求相适应，乡村建设实践格外强调乡村文化建设的重要性，指向“乡风文明”的乡村文化建设正是乡村振兴的要求之一。在理论认知和具体实践中，实践主体倾向于用更宏大的文化视野来观照乡风文明建设，要求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鉴于文化发展与乡村振兴在目标上的价值耦合（吴理财和解胜利，2019）和在实际中的互促关联（范建华和秦会朵，2019），部分村庄加快乡村文化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伦理文化传承、自治文化重建和农耕文化复兴（吴理财和解胜利，2019）。可喜的是，乡村文化建设还产生了不少溢出价值，其中就包括对农民主体性的激发。这些文化实践使隐匿的农民主体性得以展现，更为破解农民主体性缺失难题提供了启示。

当然，这种激发效果的生成是由文化与主体性的逻辑联结所决定的。对于“文化”，学术界普遍认同其与人的联系，视其为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活动及产物（孟宪平，2021）。对于“主体性”，学者认为其是人作为实践主体的质的规定性，是在与客体相互作用时发展的自主、自觉、能动和创造的特性（郭湛，2001）。因而，重视“实践”的唯物主义为理解文化、主体性及其内在关联提供了遵循。“人是类存在物”<sup>⑤</sup>，“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sup>⑥</sup>，文化和主体性都同人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类特性相关（刘同舫，2024），主体性甚至可被视作人类文化实践的产物。诚然，这种逻辑关联很早便受到乡土研究的关注，文化与主体性是其研究范域中相因相生的一对范畴。大批学者主张从文化根源反思乡村发展困境的成因。譬如，梁漱溟（2018）将农村文化失调、农民观念保守陈旧等文化因素视为农民主体性缺失的重要肇因；费孝通（2019）将以文化位育功能弱化为表征的“乡土侵蚀”视为民国乡村衰败的关键缘由，并且认为，实现以人为核心、以知识文化为载体、社会全面

<sup>①</sup>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81页。

<sup>②</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https://www.gov.cn/xinwen/2021-04/30/content\\_5604050.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04/30/content_5604050.htm)。

<sup>③</sup>《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02版。

<sup>④</sup>习近平，2023：《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页。

<sup>⑤</sup>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200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61页。

<sup>⑥</sup>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200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62页。

改造的“乡土重建”刻不容缓。早期研究虽未直接提出农民主体性概念，但其省思仍具有开拓意义。这些研究确证了乡土文化与农民主体性的关联，并用历史经验论证了文化发展激发农民主体性的可能。

尽管部分实践和早期研究都承认文化发展与农民主体性的关联，但对农民主体性激发路径的探讨，已有研究却呈现非文化性倾向，重点关注非文化因素的影响。其一，“结构优化说”认为，政府、市场、农民等主体在乡村振兴中的角色定位和责任边界不同，适当引导能促发农民形成主体自觉，使其在多主体合作中助力乡村振兴（徐顽强和王文彬，2018）。其二，“赋权增能说”认为，鉴于主体权利和可行能力的重要性，政策、市场和社会层面的赋权可增加农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毛安然，2019），政策、资源的倾斜则能提升农民的技能、文化反思和吸纳能力、社会治理和合作能力（王春光，2018）。其三，“组织提升说”认为，“组织起来”是中国革命的重要经验（贺雪峰，2019），以共同利益为基础，农民动员和再组织化（张慧鹏，2022）或农民的自发组织（徐琴，2021），能够有效激发农民主体性。其四，“制度创新说”认为，合理的制度供给是激发农民主体性的刚性支持（黄祖辉等，2009），其中，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基层民主制度是关键要素（陈晓莉和吴海燕，2019）。其五，“系统建构说”认为，全面的党建引领、有效的基层治理、创新的产业发展、多元的文化建设、全面的生态整治等乡村振兴系统环境是农民主体性的重要激发空间（霍军亮，2022）。

毋庸置疑，已有研究基于基层创新实践所归纳的激发路径，既实现了对农民主体性研究的理论视角补充，也为挖掘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理论启发。尽管如此，由于非文化因素影响的直接性，已有研究更多聚焦于直接支持路径和系统保障机制的挖掘，而对文化要素激发农民主体性的关注则相对有限。正如前文所述，一些村庄的文化建设已经产生了强化农民文化认同、提升农民主体自觉、丰富农民文化资本、激发农民主体创造等价值，成为亟待回应和探讨的话题。然而，已有研究在关注倾向和研究范式上仍有较强的局限性，甚至出现了乡土文化在发展实践中“在场”而在相关研究中“缺场”的吊诡局面（张森，2023）。在乡村振兴背景下，随着农民主体性议题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乡土文化实践如何有效激发农民主体性”这一问题亟须通过深入细致的田野调查和实证分析进行系统探讨。为此，本文基于对苏北汤沟村的田野调查，剖析该村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的文化实践，分析其激发农民主体性的行动逻辑及实践机制，并探寻这一文化理路得以向其他乡村地区推广的核心思路和政策意义。

##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框架

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从最终成效看，体现为农民主体性的激发表达；从实践路径看，则始于多元文化功能的生成输出。前者呼应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性思想，后者契合文化本质论及文化功能论的主张。对这一文化理路的理解建立在与成熟理论的深入对话基础之上。因而，建构一个契合情境、符合逻辑的分析框架，不仅有助于深化理论认知，也为乡村文化建设提供可资借鉴的实践指引。

### （一）理论基础

1.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性思想为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表达样态的分析奠定基础。着眼于现实的人，马克思主义基于实践视角建构了辩证的、唯物的人的主体性思想。人的本质在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必定受到社会结构的影响，这就决定人的主体性是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生成过程。

同时，劳动既确立了人的主体地位，又承载着人的主体性的形塑和表达。人民群众的历史地位由此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得到证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产党人开创了群众路线，视人民群众为创造历史的动力，将“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sup>①</sup>确定为党的根本宗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人民”概念不断具体化，共产党人重视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所思所想，强调“一定要关心群众生活”<sup>②</sup>；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共产党人强调“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sup>③</sup>，将“以人为本”作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sup>④</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共产党人不断深化人民立场、强化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党的奋斗目标，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sup>⑤</sup>。

不断发展的人民主体性思想对分析农民主体性激发的借鉴意义至少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作为现实社会中的一个庞大群体，尤其是乡村建设的重要行动主体，农民具有动态生成和不断表达主体性的可能性。但在现实中，农民主体性既可能随着社会历史发展而不断生成、增强、外显，也可能受综合因素影响而招致消解、削弱、遮蔽，其在实践场域中的差异化表达样态就此呈现出来。其次，鉴于农民主体性的动态性和抽象性，只有通过形态各异的农民行动才能充分体认其主体性。内蕴维度和外化呈现是理解农民主体性的一对基本范畴。理解农民主体性，既需要从本源上把握农民与客体相互作用时的基本特性，更需要在其外化实践中把握其主体性的表达样态。最后，与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创造性等主体性维度相契合，农民主体性的激发、表达、呈现是一个随情境变迁、因主体差异而动态演化的命题。就同一农民而言，其主体性表达在不同阶段或不同时期内有着差异化的样态；就不同农民而言，其主体性表达在不同情境或不同场域中有着异质性的表现（张剑宇，2023）。因此，从乡土文化及实践对农民主体性的影响来看，同一乡土文化及实践在不同维度影响着不同农民的主体性。

2.文化本质论及文化功能论为乡土文化功能生产和价值溢出的研究提供镜鉴。马克思主义对文化本质与价值的理解，为解析乡土文化的生成与作用提供了基本范式。将“实践”作为核心范畴之一的马克思主义强调文化是人类实践的产物，文化源于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sup>⑥</sup>，文化的生成和发展服务于人类发展和社会历史演进，这与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旨归不谋而合。着眼于社会元素的协同作用，人类学功能学派基于“经验—实证”范式，从需要满足和功能生产的角度建构了立足现实的理论体系。在其看来，文化的生成和发展直接或间接地满足人类的需要（马林诺夫斯基，1987），对不同需要的回应构成复杂的文化体系。文化的意义在于对人的生活产生作用和影响，即文化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对他者的作用和影响（费孝通，1995）。由于异质性

<sup>①</sup>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094页。

<sup>②</sup>邓小平，1994：《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7页。

<sup>③</sup>江泽民，2006：《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81页。

<sup>④</sup>胡锦涛，2016：《胡锦涛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65页。

<sup>⑤</sup>习近平，2018：《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第133-144页。

<sup>⑥</sup>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200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20页。

作用的生成和差异化功能的溢出，每种文化在文化体系中拥有不同地位，共同维系和发展着文化体系。至于特定文化的生成及功能如何，文化本质论及文化功能论都强调要将其置于不同情境中进行分析。

文化本质论及文化功能论为乡土文化生成机理和综合影响的考察提供了一种思路。首先，根源于农民生活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乡土文化是在农民的行动实践中生成的。农民主体凭借自身主体性建构特定的文化，归根结底是因为农民生活和社会发展存在建构文化的内在需求。理解乡土文化的生成及功能，不能仅将文化视为一种“客观存在实体”，更需关注深嵌于文化之中的农民主体及其主体性。其次，随着乡土文化的不断建构和动态发展，其对农民主体与乡土社会的影响和作用不断显现。农民主体与乡土文化是相互影响、互相建构的——农民主体基于自身需要和社会情境建构特定的乡土文化，乡土文化浸润并影响着农民主体的行动实践和全面发展。前者是农民主体性表达的体现，后者则是乡土文化功能生产的体现。最后，由于主体特质、主观需要、现实情境存在差异，乡土文化对农民的功能作用会产生分野。特定乡村场域的乡土文化看似同属一个类型，但对具有不同特质、存在不同需要、身居不同情境的农民来说，同一文化带来的影响和作用并非完全一致，其影响效应与作用程度也存在差异。进一步地说，激发农民主体性的关键在于不断生成的、深嵌于乡土文化体系中的文化要素。

## （二）核心概念

1.人的主体性与农民主体性。对于主体性这个哲学概念，学者倾向于将重心置于作为主体的人，展开“人的主体性”差异化界说，同时普遍主张从主客关系中加以理解。作为人这一活动主体的质的规定性，人的主体性是与客体相互作用中得到发展的人的自主、自觉、能动和创造的特性（郭湛，2001）。农民主体性结构及表征的复杂性，也使相关界说出现了分野。一种倾向于讨论农民主体性生成的内在结构，从“主—客”范畴出发（陈荣卓和盘宇，2014），将其界定为农民生产生活中的自主性、主动性及受动性（李卫朝和王维，2019），或其实践中的独立自主性、自觉选择性和主观能动性（王进文，2021）；另一种倾向于考量农民主体性表达的外在形态，从实践场域出发，认为农民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方面具有主导权、参与权、表达权、受益权和消费权，将其界定为农民在社会活动中的经济主体性、文化主体性和社会主体性（王春光，2018）。若要全面理解农民主体性，则需结合这两种倾向。因此，农民主体性是农民作为实践主体的质的规定性，是在与乡村客体相互作用中得到发展的特性。现实情境中，特指农民在与乡村社会互动中不断生成发展的自主、自觉、能动和创造的特性，其作用领域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等方面，其外化表现是农民在投入生产生活、寻求自我发展和参与社会实践中主体身份的确立、主体意识的彰显、主体能力的施展和主体作用的发挥<sup>①</sup>。

2.文化功能与文化功能聚合。文化是一个看似常见却不易界定的概念，但学者普遍体察到文化与人的联系，认为文化即人化（肖前，1994），文化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活动及产物（孟宪平，2021）。

---

<sup>①</sup>着眼于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理论性、生成性和现实性，本文的农民主体性界说力求理论、历史与现实的多维统一。从理论维度看，农民主体性是一种实践主体的质的规定性，是其与乡村社会互动中产生的自主、自觉、能动和创造的特性；从历史维度看，农民主体性是一个不断生成发展、逐渐解蔽外显的过程；从现实维度看，农民主体性作用于生产生活、自身发展和社会实践等向度，表现为主体身份的确立、主体意识的彰显、主体能力的施展和主体作用的发挥。

这一界定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通过主体性活动所生产出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均纳入文化范畴<sup>①</sup>。因此，文化功能是指文化这种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活动及产物，对客观对象所发挥的作用，且其功能一般具有类型学区分（何星亮，2013）。从文化生产初衷与文化实际功能来看，文化功能既包括顺应其生产初衷、满足人之需要的内生性功能，也包括产出后对人之生活和社会发展产生的溢出性功能。本文语境中，“文化功能”特指乡土文化体系中的文化要素对农民实践所发挥的内生性功能或溢出性功能。聚焦于农民主体性的激发，这种文化功能多是指溢出性的正向功能，表现为深嵌于乡土文化体系中的文化要素对农民主体性表达的积极影响。“文化功能聚合”则意指不同文化功能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文化功能向农民主体的汇聚，且着重强调乡土文化及其溢出功能对农民主体实践影响的系统性和集成性。由此，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旨在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文化功能聚合”特指遵循农民主体性的递进式表达逻辑，有机汇聚和充分统合乡土文化体系中各文化要素所生产且输出的内生性作用和溢出性作用，并对农民主体实践活动产生系统影响和积极效应的规范实践。

### （三）分析框架

对于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探索来说，理想的分析框架既要相对具体地呈现激发行动的展开过程，又要抽象深入地透视激发行动的内在机理。前者着眼实践“表层”，旨在回应文化行动何以协同、激发行动何以生成的问题；后者深入实践“深层”，用以回应文化功能如何聚合、激发效果如何实现的问题。由此，基于前述理论解析和核心概念分析，可以体系性地建构“行动协同—功能聚合”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行动协同和功能聚合正是分别回应上述两类问题的逻辑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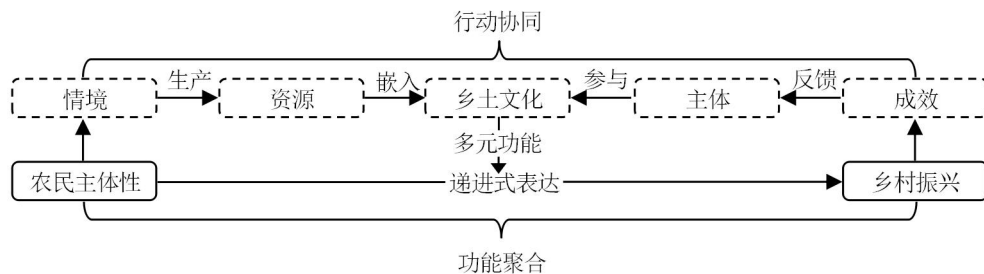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振兴中激发农民主体性的“行动协同—功能聚合”分析框架

1.行动协同：“文化功能聚合”系统实践逻辑的分析思路。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过程，表现为一项受民生需求、资源禀赋、发展理念、治理结构和价值追求等因素影响的系统行动。有序探索的展开、行动力量的协同，是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文化功能聚合”得以可能的关键。有序探索之所以是规范的、行动力量之所以是协同的，根本原因在于乡土场域中的文化实践符合某种特定规律、遵循某种规范流程。在其序列中，为了确保系统行动的协同和激发行动的生成，文化实践的基础、依托、延展、保障、归宿等逐级递进的基本要素都应当是充分且清晰的。其一，呈现于农民主体性样态的农民生活实际需求和农民发展现实状况，可构成文化实践的基点，能够回答乡村振兴情境中文化实践何以出发的问题。其二，深嵌于乡土文化体系的村庄独特文化资源和乡村特色文化禀赋，可成为文化实

<sup>①</sup>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371-1372页。

践的依托，为文化功能的生产、传递、溢出提供不竭动力。其三，体现于功能聚合环节的乡土文化发展逻辑、文化功能见效机理、农民主体性表达规律，可揭示文化实践的线索，为文化功能的生产溢出和精准收效提供清晰思路。其四，代表国家、市场、社会不同力量，由治理主体、市场主体、农民主体联结而成的行动网络及其协同实践<sup>①</sup>，可形成文化实践的保障，为文化功能的异质性作用输出和层递式影响溢出提供治理支持。其五，勾连强化溢出性文化功能和农民主体性表达的逻辑关联与现实联结，可明确文化实践的归宿，能够回答综合性乡土文化实践最终何以有效激发农民主体性的问题。

2.功能聚合：“文化功能聚合”深层作用机制的分析思路。乡土文化是农民（尤其是农民中的精英）基于农业转型、农村发展、农民生活等需要，通过扬弃性传承、批判性改造、创新性发展所建构的产物<sup>②</sup>。这些文化对于产业壮大、生态优化、治理转型、社会发展、生活改善等乡村振兴不同向度均有不同功能。得益于乡土文化的特性延展和在场发展、文化功能的多维生成和演化聚合，乡土文化对农民主体性的激发最终得以实现。而且，文化功能对农民主体性的激发不是无序实现的，其在逻辑上呈现文化功能要素与农民主体性表达的契合性、多元文化功能对农民主体性激发的精准性。因而，理解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内在机制，最关键的就是要用递进性、过程性的视角审视文化功能的生成、溢出、聚合。首先是文化功能的生成。文化功能是随着文化的生产发展而自然生成演化的。契合农业、农村、农民的发展需要，文化功能依托文化认同、文化涵育、文化资本、文化效益等要素的调整而产生适应性的变迁，由此服务于乡村振兴的推进。其次是文化功能的溢出。农民主体性表达遵循递进式逻辑，每个环节都有其具体指向（张剑宇，2023），异质性的文化要素及其文化功能对不同环节具有差异化的影响和不同程度的作用，这为文化功能的溢出留出了空间。最后是文化功能的聚合。得益于行动力量的协同，在治理主体引导、市场主体嵌入、农民主体吸收的共同影响下，这些文化功能不断汇聚和统合，最终实现对农民主体性的激发，进而更好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

###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概况

#### （一）研究方法

鉴于乡土文化功能的复杂性及乡土文化对农民主体性影响的潜隐性，为了获取更多第一手资料，课题组主要采用田野调查法。在样本选择上，考虑到不同场域中乡土文化及其功能的差异性，本文采取单案例深度调查和深层次微观分析，并辅以村庄实践的对比分析，力求从个别中识别出普遍性。按照文化特质，可将乡土文化极具特色和形态鲜明的村庄划分为文化特色型村庄，相应地，可将乡土文

<sup>①</sup>“国家—市场—社会”关系是用以分析经济运行、资源配置、社会变迁、治理结构等话题的重要范畴，在中西方学术脉络中经历了漫长的演化与发展，详见顾昕（2019）。在乡土文化激发农民主体性的实际治理情境中，国家、市场、社会分别以治理主体、市场主体、农民主体的形式存在，逐步构建起一个协同实践的行动网络和治理结构。

<sup>②</sup>三种建构方式分别基于三种不同的建构视角：历史视角，从传统文化体系中进行扬弃性传承；外向视角，从外来文化体系中进行批判性改造；时代视角，从时代文化体系中进行创新性发展。三种方式相统一，共同实现新时代乡土文化的创新性再造，继而形塑出体系完备、组织严密的新时代乡土文化体系。

化较为一般和形态普通的村庄划分为文化一般型村庄<sup>①</sup>。课题组调查的汤沟村属于文化特色型村庄，具有独特的文化形态。然而，汤沟村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文化要素并非仅源自其特色文化，它也深嵌于其他文化一般型村庄所共有的文化形态。因此，汤沟村的文化实践不仅能为文化特色型村庄的内生动力挖掘提供启发，也能为文化一般型村庄的农民主体性激发行动带来启迪。

选择汤沟村作为田野调查和微观剖析对象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是文化实践的先进性及可挖掘性。汤沟村具有比较独特的乡土文化系统（包含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乡土文化系统浸润下的农民主体性总体样态相对积极，具备提炼激发农民主体性文化理路的条件。二是实践经验的代表性及可推广性。汤沟村的村庄发展基础和发展条件等具有一定的典型性，面临着诸多村庄发展都面对的共同机遇和共性问题，由此提炼的激发机理具备向其他村庄推广的条件。总之，通过对汤沟村“解剖麻雀式”的分析，可以获得“文化功能聚合”激发农民主体性的规律性认知和普遍性结论。

2023年7月，课题组在汤沟村开展了为期8天的田野调查，为确保乡土文化挖掘的彻底性和文化实践考察的科学性，重点开展实地观察和深度访谈。其一，实地观察内容包括村庄发展状况及文化实践情况、特色文化对村民生活的影响、村民在乡村建设中的行动状况等。通过实地观察，课题组收集了4份汤沟村文化实践的规范流程、4份宣传资料（包括村庄文化、规章制度、先进事迹和理论知识），并通过网络检索获得了36份有效且相关的文化实践活动记录；经整理筛选，课题组形成了1份1万余字的观察笔记和1张汤沟村文化实践活动清单。其二，深度访谈对象包括村干部、驻村指导员和村民等与乡村建设密切相关且洞悉农民主体性的实践主体。其中，村干部3名、驻村指导员3名、村民6名，录制的访谈音频总时长652分钟，人均访谈时长约54分钟。经后期整理，共存档访谈记录约4万字。在此基础上，课题组围绕汤沟村文化实践撰写了1份1万余字的调研报告。两种方法相互补充、互相验证，多元材料相互支撑、互相印证，最大限度保证行动逻辑的有效呈现和实践机制的系统挖掘。

## （二）案例概述

汤沟村位于苏北连云港市灌南县西部，下设8个村民小组。该村耕地面积3091亩，户籍人口7359人，常住人口1296户5281人。汤沟村过去是一个以酿酒为主的产业结构单一型村庄。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该村逐步发展并具备根植乡土的乡村产业、相对宽裕的集体经济和特色鲜明的乡土文化。立足区位特质、资源特色和文化基础，汤沟村发展了以酒文化为核心的优质高粱种植、白酒酿造、酒糟销售、乡村休闲文旅等特色产业。2022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突破500万元。汤沟村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出产的“汤沟酒”在江苏省内小有名气，其酿酒技艺最早可追溯至元代，该村常住村民的家庭生计也多与此有关。而且，汤沟村也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淮海戏的发源地之一。与同镇的其他村庄相比，民间所称的“小戏”在该村得到较好传承与发展，成为村民日常生活的重要文娱活动。白酒文化和“小戏”文化是汤沟村具有标识性的文化形态，该村也是其所在镇（汤沟镇）唯一同时拥

<sup>①</sup>这种划分是一种外部立场的审视和区分，作为村庄类型划分依据的“文化是否有特色”只具有相对意义。就内部立场而言，即使文化形态在外部视角看来比较一般，但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村民而言，每个村庄都有建构在其乡土社会之上的独特文化，影响着他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行动。因此，从内部视角来看，村庄并不具有特色和一般之分。



有这两种文化形态且能将其充分利用的村庄。此外，除了发展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汤沟村还格外重视乡村文化建设，通过推动特色文化与一般文化融合共生，汤沟村旨在实现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与文化向度的乡风文明，并于2017年、2020年连续两次入选全国文明村。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汤沟村在推进文化发展方面进行了诸多创新性探索（如表1所示）<sup>①</sup>。一是开展教育宣讲，提高村民的主体素养和可行能力。汤沟村每周都会开展理论宣讲（涵盖镇史村史、文化民俗等）和教育培训活动（涉及白酒酿制技艺、高粱种植要领等），旨在营造崇尚科学知识、注重人力资本提升的文化环境。二是举办文体活动，促进村民广泛参与并凝聚民心。汤沟村的文体活动极其丰富，既包括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的主题阅读、数字电影展播、体育竞赛等一般活动，也包括以白酒文化和“小戏”文化为依托的戏曲编排、白酒文化市集、民俗竞赛等特色活动。这些活动在调动村民参与热情的同时，也加深了他们的文化认同。三是推广志愿服务，吸纳村民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汤沟村先后设立了6支志愿服务队，吸纳了200余名村民参与，建立起“百姓点单、实践站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的志愿服务机制，开展了10类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出志愿文化情境。汤沟村的志愿服务队伍规模、运行模式和文化内涵都具有优于别村的显著特质。四是开展先进评选，鼓励村民积极投身乡村建设。以个体素养、积极性、贡献度等指标为评价标准，汤沟村探索性地开展道德模范、村庄能人、优秀志愿者等个人评比和文明家庭、美丽庭院、卫生示范户等集体评选，并辅以物质奖励和精神表彰，激励村民多渠道参与，积极投身乡村建设。五是营造文化氛围，推动村民踊跃参与乡村社会风貌重塑。借助宣传手册、横幅海报、乡村广播、微信群聊等载体，汤沟村广泛宣传镇史村史、民俗文化、节庆仪式等村庄文化，普及法律法规、涉农政策、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展示好人好事、乡贤榜样、先进模范等先进事迹，致力于打造文化在场、崇德向善的文明乡村。

表1 苏北汤沟村推动乡风文明的文化实践及其基本旨归

实践类型	具体措施	开展频次	基本旨归
教育宣讲	①理论宣讲（镇史村史、文化民俗、道德法律、健康知识等） ②教育培训（农业科技、酿酒技艺、销售经验、种植要领等）	每周1次	提升村民素养 提高村民能力
文体活动	①一般活动（主题阅读、数字电影展播、体育竞赛等） ②特色活动（戏曲编排、白酒文化市集、民俗竞赛等）	每周2次	丰富村民生活 吸引村民参与
志愿服务	①宣传教育②文体娱乐③便民利民④扶贫帮困⑤就业指导 ⑥平安建设⑦卫生保健⑧环境整治⑨助农增收⑩心理咨询	常态化	改善村民生活 动员村民加入
先进评选	①个体评比（道德模范、村庄能人、优秀志愿者等） ②集体评选（文明家庭、美丽庭院、卫生示范户等）	每季度1次	激励村民行动 引领村民示范
文化营造	①村庄文化（镇史村史、民俗文化、节庆仪式、酿酒技艺等） ②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涉农政策、村规民约、道德规范等） ③先进事迹（好人好事、乡贤榜样、先进模范、干部事迹等）	常态化	重塑村庄风气 引导村民行动

注：表中内容由笔者根据汤沟村的张贴公告及课题组的访谈资料整理得到。

<sup>①</sup>鉴于文化与人的天然联系，对农民主体性不同层次产生影响的文化要素类型、功能、属性等不尽相同，而乡风文明建设中关注农民、农民嵌入的文化实践则属于本文讨论的重要范畴。

得益于上述文化实践的开展，农民主体性在场的实践图景在汤沟村得到生动呈现。这一图景在整个汤沟镇都具有特殊性，汤沟村驻村指导员直言不讳地表示：“我平时也在观察，我们村还是跟别的村不一样。隔壁几个村的情况都比不上汤沟村，因为他们没有我们那么多的资源和文化优势。”

(FT-B-230712-CY<sup>①</sup>)如果说资源特质和文化优势奠定了农民主体性表达的现实基础，村庄观念特征和治理优势则成为农民主体性表达的先导因素。笔者在与汤沟村村干部交流时，明显感觉到其思想观念和治理理念的先进性。村党总支书记感叹：“如果只有产业，没有文化底子，村子不可能永远那么好。这几年我们一直重视文化宣传，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文明示范户、美丽庭院评比，组织篮球赛、广场舞等比赛，这在以前都是比较少的，村民的文化生活丰富了许多。”(FT-A-230713-WMG)带着这样的理念，村干部队伍积极处理产业发展与文化转型的关系，带领汤沟村走出了一条与同镇其他村庄形成鲜明对比的乡土文化嵌入发展路径。正是这种文化在场的内涵式发展之路，最终促成了农民主体性在乡村的充分表达，乡土文化及其特色实践由此成为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文化根源。其一，汤沟村回应村民的生活需要，村干部定期上门走访和推门宣传，为村民的增收致富和日常生活提供切实可行的文化发展思路。其二，汤沟村利用镇区村产业政策优势，发扬团结凝聚的精神风貌，借助戏曲、酿酒技能等特色文化，对制度、观念、物质资源进行深度挖掘，为村庄发展与村民生活奠定要素基础。其三，汤沟村根据不同村民的差异化需求，鼓励并吸纳村民主动参与教育宣讲、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先进评选、文化营造等不同性质的文化实践。其四，汤沟村采取差异化措施，如面向治理主体的组建网格治理队伍、面向市场主体的吸纳优质资源、面向农民主体性的物质精神激励等，保证多元主体在文化实践中的在场。其五，村民在乡村场域有着差异化的主体性发展选择，有的选择参与文化展演、读书看报等文化事业或文化活动，有的选择参与志愿服务、环境整治等社会事业或社会活动，这都充分体现村民曾经隐匿的主体性。

久而久之，嵌入积极行动的农民主体性形态得到了实现。得益于乡土文化的优越性，汤沟村的文化实践展现出鲜明的民生导向性，农民的主体特质得到了有效激发，社会价值得到了持续输出，许多村干部不约而同地对近年来村民的积极参与给予肯定性评价。从实践观察来看，这种主体性在场体现为四个层次。首先是自主性提升与地位的明确。有村民表示：“村子发展好了是村里人的骄傲，大家伙呢也就很乐意为村里做点事。”(FT-C-230716-YH)这一心声揭示了“汤沟人”身份标识令许多村民引以为傲并愿意为之贡献力量的重要价值。然而，据一些村干部回忆，在2017年开展文明创建工作<sup>②</sup>之前，村民中仍存在观望态度，尚未充分意识到自己作为村庄主人的身份和责任。其次是自觉性改观与意识的激发。访谈中，几位村民都谈到村庄发展过程中自身想法的改变。尤其是随着乡村振兴

<sup>①</sup>本文访谈资料已做匿名和编码处理，编码规则为“资料类型-访谈对象-访谈时间-对象化名”，余同。例如，在编码FT-B-230712-CY中，FT表示资料来源于深度访谈，B代表访谈对象为驻村指导员（后文出现的A代表村干部，C代表村民），230712表示访谈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CY则是由访谈对象姓名拼音的首字母组合而成。

<sup>②</sup>2017年，汤沟村首次获评全国文明村。参评前期，村干部带领村民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文明创建工作，农民主体性也正是从这一时期开始有所变化和提升的。

的深入推进，村民看到了村庄越来越好的希望。在干部引导和榜样示范的影响下，村民开始更加积极地参与乡村建设和村庄发展，而不再像过去那样各顾各的生活、各做各的事情。经历这种变化的村民如是说：“日子好点了，村子变好了，慢慢地我自己的想法也变了，能帮就帮吧，能做就做吧！”

（FT-C-230712-LCL）。再次是能动性发挥与能力的提高。在汤沟村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和系统开展文化实践前，村民的可行能力相对薄弱，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外出务工和低效农业上。10余年来，得益于教育培训的开展，村内拥有一技之长的人才越来越多，酿酒工人、种植大户、“小戏”演员等各类人才层出不穷，许多能人也选择回乡发展，这都充分体现了村民能动性的提升。最后是创造性表达与作用的显现。在文化实践的推动下，许多村民开启了前所未有的行动尝试，种植优质高粱、引入白酒文创、投身志愿服务等，都体现着村民的尝试和付出。这一改变与文化实践的开展和作用空间的拓展有着直接联系。村党总支书记的观察也印证了村民创造性的在场：“从一开始观望和反对到后来的主动参与，多数村民的眼界变化了、能力提高了，他们在村子里的作用也更大了。我们评上文明村，是大家的功劳。”（FT-A-230713-WMG）

#### 四、行动协同：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运行逻辑

从汤沟村的发展历程来看，文化实践不仅直接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更对农民主体性表达产生溢出性影响。在文化实践开展前，与乡村振兴所要求的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相比，汤沟村的公共参与和乡村建设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文化实践的开展使村民拥有多样化的参与机会和实践选择，显著提升了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村干部将这一变化视为“意外之喜”，认为汤沟村开展文化实践的直接意图是推动乡风文明建设，而农民主体性激发则是一种溢出性收获。然而，若是透过经验现象层面考察这种深层次影响，实际上不难发现意外效果背后的必然性，毕竟“所谓偶然的東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sup>①</sup>。具体而言，由于乡土文化与农民主体性存在根源性的逻辑联结，汤沟村始终坚持以村民为中心来开展文化实践，将村民这个文化建构主体和主体性承载主体置于重要位置，这种激发也就成为一种必然。从汤沟村的案例来看，乡土文化是一个相对复杂的内生系统，文化实践则是一项要素多元的系统工程。在实践中，文化实践对农民主体性的影响拥有要素清晰的结构、遵循缜密规范的逻辑，各个基本环节之间的递进作用与效能统合使农民主体性的激发成为可能。

##### （一）基点：聚焦农民发展现实样态，关切农民多元生活实际需求

合理识别关照对象是激发行行动得以见效的关键。汤沟村的农民主体性激发与其民生关怀有着直接关联。村党总支书记在总结汤沟村发展经验时表示：“做事情能不能得到父老乡亲的认可，是我在2012年当书记后一直在想的问题。”（FT-A-230713-WMG）农民是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乡村事务的主角（杨希双和罗建文，2023）。教育宣讲、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先进评选、文化营造等文化实践能够激发农民主体性，归根结底是因为汤沟村始终坚持以村民为中心，确保村民在发展愿景中的在场、在

<sup>①</sup>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200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99页。

实践推进中的参与和在实践收效中的共享，这是文化实践得以奏效、农民主体性得以激发的基础。

在思考各类行动的目标愿景时，村干部并未将村民视为被动的旁观者。鉴于“父老乡亲都很团结，这在十里八乡都很出名”（FT-A-230715-TJ），村干部始终对村民在村庄公共事务中的团结参与寄予厚望，这也正是实践初期村干部愿意推门入户积极开展工作的原因。村民生活质量如何、文化发展能否满足村民需要、如何更好惠及更多村民等民生问题，都是村干部在推进文化实践之初便在思考的问题。村民在场的初衷为文化功能向农民主体的聚合奠定了基础。正如村民所说：“大家赚的钱多了，肯定才有时间去做别的事。”（FT-C-230716-YH）考察村民的朴实观点并结合对村民实践的实地观察后不难发现，物质生活相对富裕的村民，参与的积极性较高。汤沟村村民在具备一定经济基础后，出于对高质量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参与文化实践的充实度持续提升、行动领域不断拓展。结合白酒、“小戏”等村庄历史文化特质，村民通过传授技能带动共同富裕、传承“小戏”非遗文化、参与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融入乡村振兴进程。

在推动文化发展的过程中，汤沟村村干部在关心和依靠村民的基础上实现了“惠及村民”的目标，推动了文化振兴与民生改善的有机结合。带着这样的民生情结，有村干部认为：“村子发展是一方面，老百姓多赚点钱才是更重要的事。”（FT-A-230713-LLK）秉持这一理念，村民愈益成为文化实践和主体性激发的最大受益者，在文化、经济、社会等多个领域都取得成效。受此影响，乡村文化空间得以优化、村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乡村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为农民主体性表达提供了坚实的文化基础、稳固的经济支撑和有效的治理保障。

## （二）依托：推进文化领域创新探索，挖掘村庄内蕴独特文化资源

文化资源是文化实践得以展开的关键要素，也是农民主体性得以激发的具象载体。汤沟村文化资源挖掘与其发展理念更新有直接关联。村党总支书记说：“以前，村里的集体经济主要靠卖酒厂不要的煤渣和酒渣。后来上面领导跟我们商量，为什么不拿汤沟酒做点文章？这才有了村里今天的这些项目，集体经济才慢慢好起来。”（FT-A-230713-WMG）在打造“汤沟酒”文化名片时，村干部调动村民，凝聚各方力量挖掘文化资源，使文化功能生产及效能输出拥有丰富充足且形态各异的要素条件。

涉农政策和村规民约是汤沟村开展文化实践重点利用的制度文化资源。前者为村民拓展生计渠道、寻找行动空间提供了政策引导；后者则为村民带来了乡土性和在地性的文化认同，在强化归属感的同时重构其“主人公”角色。同时，作为镇区村，汤沟村享有政策优势和特殊关照，村干部充分承认这一点：“毕竟镇政府在我们村，政策上还是有些别人没有的优势的。”（FT-A-230715-TJ）这些制度文化资源的挖掘和利用，使村民的主体角色在制度和现实中得到双重确证（刘娟和王惠，2023）。

除了制度文化资源外，观念文化资源的挖掘也发挥了积极作用。汤沟村的风俗习惯和族规族训对村民的社会行为具有强大的规训作用，这是同镇其他村庄相对欠缺的。村里保留至今的邻里互助和慈善共济等文化风俗，在维系社会秩序上仍具有重要价值。开展活动时，汤沟村对观念文化资源进行批判性吸收，利用同社会发展相契合的部分，使其继续发挥价值引导、观念引领、道德规训的作用。正是在观念文化的长期浸润下，村民的意识得以稳步提升和持续改善。因此，在谈及邻里关系时，有村民说：“大家的关系都不错，吵架、上访的事情没有别的村多。”（FT-C-230714-XB）

以物质资源为基础的实践文化则是增强农民可行能力的依托。酿酒技艺和戏曲文化是汤沟村乡土文化系统中独特且具有标识性的组成部分。利用这些实践文化，汤沟村致力于资源挖掘和效益转化的最大化，从而有效减少人口外流。一位村民提到：“现在外出的人少了，家门口种高粱的继续种，想上班的就上班。”（FT-C-230716-YH）实践文化资源的挖掘对农民实践行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提供物质资源支撑和提高社会实践能力两个方面，而这两个方面恰恰都属于农民可行能力的范畴（森，2012）。

### （三）延展：贴合主体性的表达环节，汇聚乡村特色文化多维功能

在一系列创新性文化实践的推动下，汤沟村村民的主体性有了不同程度的提升。相较之下，仅开展理论宣讲、文体活动等单一化文化实践的同镇其他村庄的实践成效则并没有这般显著。究其原因，这与汤沟村乡土文化系统中某些特定文化要素的功能输出密切相关。在乡土文化转型普遍面临传承乏力、创新困难等问题的背景下，汤沟村以村干部为主体的文化实践者能够科学把握和充分利用乡土文化发展逻辑与农民主体性表达规律，最终促成了系统性、创新性文化实践对农民主体性的层递式激发。

文化功能是激发行动得以见效的关键变量。在乡村振兴实际情境中，乡土文化功能不可能一成不变，因为农民要生活，必须不断适应新的社会环境以持续创造属于自身的人文世界（费孝通，1995）。具有创业或务工经历、理念超前的村干部特别重视村民对乡土文化的扬弃传承和吸收改造，鼓励并动员村民积极参与文化实践。在谈及村庄文化活动的开展情况时，村党总支书记表示：“这些（文化）活动虽然不能给老百姓带去多少收入，但好在老百姓都比较理解我们，对活动也比较感兴趣。”

（FT-A-230713-WMG）面对形态复杂的文化，村干部尽量使各类文化实践活动更贴近实际、更契合村民的兴趣，重视各种文化形态和文化要素的联结与互动。正是得益于村干部对乡土文化发展逻辑“有意”或“无意”的尊重，乡土文化功能得到充分调动，最终促进了其向农民生产生活 and 深度参与这些实践向度的有效溢出。

面对村民在各类活动中的参与情况，村干部坦言：“即使都住在村里，大家的情况也会不一样。”（FT-A-230713-LLK）考虑到个体和家庭的差异，村干部深知农民发展和参与状况的区别。实践观察表明，农民主体性表达是一个受多元因素影响的过程，不同村民在同一实践中的参与态度和行动存在差异，甚至同一村民在文化实践前后的参与积极性也有所不同。这些区别和差异实际上隐藏着农民主体性表达的递进式逻辑（张剑宇，2023）。尽管汤沟村村干部并没有将激发农民主体性作为直接意图，但其推动文化发展的实践并非“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是细致地施以针对性和差异化的行动，如先进评选中对弱势群体的上门宣传、对一般村民的组织动员、对乡村精英的激励奖励等。这样一来，文化实践就“无意”中契合了农民主体性表达的内蕴规律。

### （四）保障：关注多元主体行动联结，统合文化建构主体协同实践

在追求效益的过程中，汤沟村村干部注重协调推进文化实践与乡村治理，其对农民主体性的激发是在社会治理情境中实现的。学者曾用协同治理（燕继荣，2013）、统合治理（何艳玲和王铮，2022）等解释乡村治理变化。村干部虽未必全然了解这些理论，但十分重视多元主体的协同。驻村指导员对此深有感触：“汤沟村获评文明村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努力，镇政府、村干部、企业家、老百姓都很关键。”（FT-B-230712-CY）文化实践对农民主体性的激发，仰赖于国家、市场、社会不同角色的在场。

治理主体的引导和行动具有指明实践方向的价值。村党总支书记表示：“乡亲们生活得好，我的工作就更有干劲。”（FT-A-230713-WMG）这体现了汤沟村治理主体的责任担当。作为国家角色与社会角色的高度统一，村干部、驻村指导员等治理主体在文化发展和农民参与中扮演引领者角色。通过整合村庄实际、政策期望与村民需求，内生于在地化乡土情境中的治理主体展现强大的凝聚力和组织的力，在制定发展规划、筹措发展资金、探索文化创新等方面起到更易被村民接受的主导作用，利用组织动员方式为村民自我发展和社会参与提供思路。

市场主体的嵌入和支持具有夯实要素基础的作用。包括白酒企业、种养业工商资本和民营剧团在内的市场主体，是汤沟村文化实践的重要补充。面对资金支持、人才供给和技术保障的要素欠缺难题，汤沟村积极引进市场力量，推动村庄发展。村干部表示：“我们非常欢迎企业家来投资，把我们的汤沟酒文化发扬光大。”（FT-A-230715-TJ）同时，意在推动产业发展的市场主体通过资金投资、物资捐赠、人才嫁接、技术传授等方式嵌入文化实践，为乡土文化发展及农民主体性表达夯实要素基础。

农民主体的参与和实践具有推动总体收效的力量。在长期的文化实践中，治理主体也认识到了这一点。村党总支书记直言：“没有乡亲们支持，我的工作就很难！”（FT-A-230713-WMG）村党总支书记的这一心声表达了村民主体在场及其作用的重要性。村民参与既是其积极性提升的体现，也是文化发展惠民的表征。在价值主张和实践行动中，如果村民“缺位”，则文化实践的民生导向将难以实现。纵然协同治理格局在汤沟村的建构并非有意为之，但其实践足以表明，只有建构起治理主体主导、农民主体参与、市场主体保障的格局，文化实践效应及其对农民主体性的激发作用才能最大化。

#### （五）归宿：创造文化建设溢出价值，渐次激发农民主体性表达

农民主体性激发、社会作用凸显是文化实践的最终成效。遵照有序的实践规律，党建引领之下的多元参与主体聚焦村民现实需求，挖掘既有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功能创新，继而实现了文化要素创新特质的有效提炼和文化实践多维功能的输出聚合。这些成效的取得，离不开村庄对富有特色的乡土文化及其内蕴要素的把握。驻村指导员坦言：“如果说汤沟村与其他村有什么不同，除了地理位置外，汤沟酒肯定是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村子这几年的发展，离不开酒文化的运用。”（FT-B-230712-CY）

不同于就文化而论文化和就民生而论民生的行动，汤沟村一直以来都很重视多元文化要素与农民社会生活的契合。汤沟村的乡土文化系统，涵盖制度、观念、实践等多重文化要素，在整个汤沟镇中都属于较为复杂且独特的。正如村民所自豪感慨的：“我们村的文化活动比较多。”（FT-C-230717-YYM）复杂独特的乡土文化系统及其内蕴文化要素较好地满足了村民差异化、精准化的要求。从实践观察来看，这些文化要素增强了村民的身份认同、强化了文化的浸润特质、充实了村庄的文化资本、提升了文化的发展效益，农民主体性表达的需要由此得以回应。同时，汤沟村正确处理和理性对待乡土文化结构的参差与农民社会参与的差异。村干部认为，村民需要是有区别和参差的，乡土文化也是有差异和层次的。村民层次性、递进性、发展性的需求特质潜移默化地影响其参与活动的情形，使其社会实践也呈现差异化特点。村干部不止一次告诉笔者：“你如果仔细看，会发现一件事情中人和人的差别很大。”（FT-A-230713-LLK）因此，汤沟村开展文化实践并没有“一刀切”，而是着眼村民需求的分野和文化结构的分层，采取差异化、针对性的策略和手段，由此保证文化实践效益的最大化。

当然，汤沟村村干部也深切地体会到，激发农民主体性、动员村民有序参与乡村振兴是极其艰难的，所有行动都不可能一蹴而就或立竿见影。对此，时常与村民打成一片的村党总支书记也坦言：“要让老百姓都理解我们、加入我们，是件很难的事情。”（FT-A-230713-WMG）只有尊重现实、把握规律，并结合创新性、系统性的积极文化实践，才可能带来良好收效。反观其他村庄，诸多直接导向农民主体性激发的实践成效似乎并不理想，汤沟村对农民主体性的激发看似“无心插柳柳成荫”，实则是其实际行动、实践成果始终围绕村民这个中心所必然导向的结果。

## 五、功能聚合：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深层机制

文化实践对农民主体性的激发是在有序衔接实践次序中实现的，前述协同行动的任一构成环节都是行动收效不可或缺的部分。汤沟村建设文明乡风的过程蕴藏着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深层机制。而这一机制得以见效的根源则在于实践延展环节的存在。换言之，文化实践贴合农民主体性表达并由此聚合多元文化功能，是激发农民主体性的关键。在乡土文化系统中，汤沟村的酒文化、“小戏”文化等独特文化形态和邻里文化、志愿服务文化等普通文化形态属于文化表象，深嵌其中的生成性文化要素才是文化功能得以生成、溢出、聚合的关键。透过文化实践的行动表象，遵循乡土文化发展逻辑和农民主体性表达规律，可以建构起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文化功能聚合”机制（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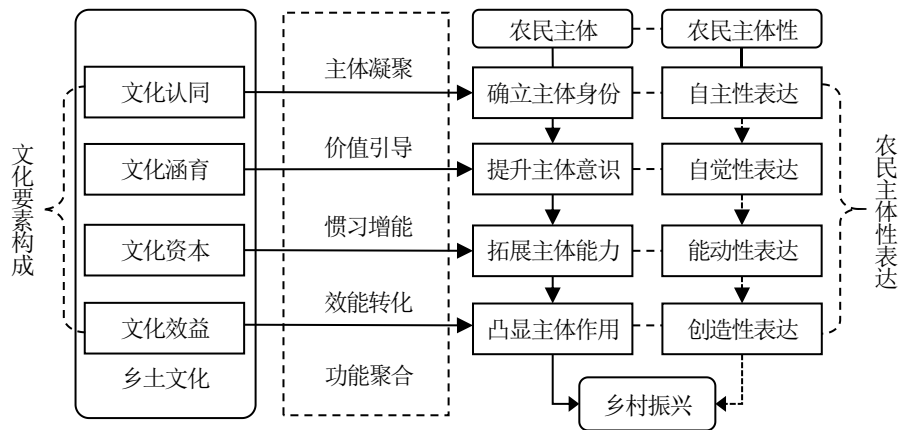


图2 乡村振兴中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文化功能聚合”机制

注：图中实线箭头表示文化功能的生产输出与渐次影响，虚线箭头表示农民主体性的递进表达与实践收效。

### （一）同根的文化认同确立主体身份，强化农民当家作主的自主性

文化认同作为一种深层次的认同，根源于文化上的比较优势，文化独特性是文化认同生成的基本要求。白酒文化、“小戏”文化等独特的乡土文化不仅是汤沟村区别于其他村庄的标识，更能增强村民的自豪感，内在构成凝聚村民共识、团结村民力量的文化要素。为了促进本村乡土文化效用最大化，独特的文化形态已然在汤沟村创新性的文化实践中发展为一种不可或缺的存在。文化理论宣讲、特色文体活动中都有依托这些特色文化而开展的实践，这在其他村庄并不多见。得益于此，增强自豪感和凝聚力的主体凝聚功能得以奏效，同根且独特的文化认同促成了村民共识性身份的确立，其当家作主

的自主性得到了持续强化。从理论上讲，主体凝聚功能的实现不是无序的，而是遵循着规范机理：传统中国社会是一个基于血缘、地缘形成的乡土社会（费孝通，2013），这种富有村庄特色和地方特质的乡土性赋予了村民共同身份。在文化实践中，乡土文化强化了血缘和地缘关系对当代乡村及村民生活的影响，增强了村民对独特乡土文化的自豪感、认同感和对村庄共同体的荣誉感、归属感。这使得村民认识到，同一乡土场域中、同一文化浸染下的村民都是一家人，乡村发展也就成为自己的事。这种将个体融入集体、以村庄事务为己任的身份认同增强了村民在乡村振兴中的自主性。有村民说：

“大家都喝着汤沟村的水，是这坛几百年的酒养活了我们呀！老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大家都是自家人。村子的事，就是家里的事。村里有事情喊我们，只要我们有空，当然要去支持。”  
(FT-C-230714-XB)

结合村民感悟和汤沟村实践来看，文化认同确立农民主体身份具有差异化的路径：有的村民通过理论宣讲等输出性文化实践直接重塑自身认知，从而对乡土文化形成更深入的理解和更自豪的认同；有的村民通过特色活动等主体性文化实践间接凝聚共识，在协同实践中确保自身的身体在场和意识凝聚；有的村民通过文化营造等浸润性文化实践潜在强化自身的认同，继而在生活行动中持续传承具有同质性或独特性的民俗和惯习。究其根源，这种功能的生成见效与以汤沟村文化为代表的乡土文化特质有着直接联系。首先，乡土文化具有深厚历史底蕴，经得起时代和历史的考验，且在延续的过程中能契合情境以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其次，乡土文化具有鲜明的标识性特征，其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使得村民对其产生了强烈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最后，乡土文化富有多重溢出功能，有利于村民从中获得可以转化为溢出收益的要素（如酿酒技艺、戏曲技艺、种植技能等）。当然，从主体凝聚环节在机制中的定位来看，同根的文化认同构成了激发农民自主性的基础环节，使农民的自我身份认同得到形塑、独立社会角色得以生成，从而确保农民在政策和实践双重意义上成为乡村振兴主体和自我发展行动主角，并使其形成作为受益主体和行动主体的应然认知与实然感知（刘娟和王惠，2023）。

## （二）在场的文化涵育提升主体意识，激发农民建设乡村的自觉性

鉴于特色乡土文化和多元文化形态的深度嵌入和始终在场，汤沟村文化实践蕴含丰富的文化涵育要素，对村民的思想认识形塑、行动意识调整和实践逻辑纠偏具有显著影响。这种影响是文化价值引导功能的外化呈现。从价值引导功能的生成看，这种功能是文化涵育要素立足时代政策导向、乡村发展实际和村民生活需要，对农民主体意识产生动态作用的结果。契合乡村振兴的实践要求，这种功能细化呈现为对村民意愿的激发和对村民意识的引导，推动村民在认知层面完成“是否行动”的抉择和“如何行动”的构思。由此，村民利己为己心态的改变、参与公共事务意愿的提高、被动消极行动逻辑的纠正就具备了更具价值引领性的条件（张剑宇，2023）。从价值引导功能的见效看，价值引导的实现同样遵循规范机理：与汤沟村类似，并非所有的文化形态都是具象可触的，其对村民的影响是在潜移默化和循序渐进中形成的。具有明确价值属性和规范特质的文化形态，如村规民约、家风家教等，在乡村场域中具有方向引导、价值重塑和行动规训等细化功能。这就促使部分村民能够了解本村团结凝聚、共同建设乡村的优良传统，并以此作为行动准则。同时，这种功能也能引导村民改变行动意愿的极端利己心理和行动逻辑的被动“躺平”心态，提高其谋求自觉发展和推动乡村建设的积极意识。



在总结汤沟村成功创建和两次评选全国文明村的经验时，驻村指导员表示：

“汤沟村能成为县里唯一一个全国文明村，主要是这个村邻里矛盾少、风气比较好。你刚才说别的村子办活动没人睬，这在我们村很少见。在村里住的人，村里要是有什么事情，大家都很热情的，有时候办公室门口挤满了人，很热闹。”（FT-B-230712-CY）

汤沟村和谐的邻里氛围与热闹的活动场景从侧面印证了村民的凝聚力和建设乡村的积极性，而价值引导功能的生成和见效则仰赖于理论宣讲、榜样示范、精神激励等柔性实践方法的应用。潜移默化中，村民的主体意识较之以往发生了明显变化，村民或是改变了轻视自身能力、社会价值的想法，或是产生了寻求自觉发展、参与乡村建设的意愿，或是纠正了原本被动消极、偏颇不当的行动逻辑。文化涵育要素的凸显和价值引导功能的见效则离不开汤沟村对文化实践的严格要求。一是反对盲目继承和全盘革新，强调将契合时代导向的价值主张嵌入文化涵育系统，使化育村民的文化实践既承袭优良传统，又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二是反对强制教育和硬性灌输，采用更易被接纳的方式让文化涵育融入村民日常生活，促进村民主体意识在社会生活中的重塑。三是反对利益导向和分散发力，让文化涵育成为吸纳文化资源、体现民生关怀、具有明确导向的要素系统。这些治理理念的形成在乡村地区实属不易。从价值引导环节的功能定位看，文化涵育要素主要作用于村民主体意识激发的自觉性表达环节。这种影响的最大价值在于推动村民实现行动目的的非绝对利己性和行动逻辑的非完全被动性，使其具备响应发展号召、契合乡村需要、满足生活需求的“主人翁”意识。

### （三）独特的文化资本拓展主体能力，提高农民投身实践的能动性

布尔迪厄（1997）在以资本为工具进行场域分析时，提出文化资本的概念，认为文化资本有具体、客观、体制三种形态。文化能力、文化产品、文化制度都具有资本的属性，影响着场域中的个体生活和社会运行。汤沟村文化系统中的酿酒技艺、戏曲文化、节庆仪式、村规民约等文化形态，都是具有积累性和制度性的独特文化资本，影响着村民可行能力的习得。村民对文化资本的占有状况实则也反映着村民的可行能力状况，其追寻发展和投身乡村建设的能动性也因此存在差异。在文化独特多样的乡土场域中，深受特色文化影响的汤沟村村民相较而言拥有更加丰富的文化资本，其在职业技能、选择能力、合作能力等可行能力上占据优势，从而在能动性上表现得较为突出。在村庄文化资本与农民可行能力之间，需要场域中的惯习及其增能效应发挥中介作用，确保文化功能的实现。具体而言，文化资本是从传统文化中传承演化而来的，反映特定情境和社会结构所塑造的独特惯习。这种惯习以文化资本的差异化形态重构着场域中村民的可行能力。汤沟村40余户家庭作坊从事白酒生产、超过半数村民进入酒厂工作、数十人掌握“小戏”才艺而随团演出等，都是文化资本赋能村民可行能力并使其以不同方式参与乡村振兴的体现。村党总支书记对村民的这些独特手艺或技艺倍感自豪：

“我们村是靠‘老祖宗’的手艺吃饭的。村里40多户人家做白酒，还有超过半数村民在大小酒厂上班，还有些人演演戏也能赚些钱。这不多亏了‘老祖宗’的手艺？他们不只自己赚钱，还会尽力帮助别人，去别的村子教他们做酒、给老人唱戏、做志愿者……”（FT-A-230713-WMG）

着眼于村民可行能力的提升，文化资本促进能动性表达的功能溢出有其一般性的规律：文化资本越丰富且多元，场域惯习越多样和独特，村民的可行能力便具备更加强大且可靠的基础。不过，尽管

治理主体试图用相似的教育方式提高同一乡土场域中村民的可行能力，但每位村民的先天禀赋、学历学识、自觉意识等素养终究存在差异，文化资本赋能农民主体能力的具体路径也就有所分化。参考布尔迪厄（1997）的文化资本形态划分，以汤沟村为例，可以窥见惯习增能功能实现的异质性路径：包括技巧、技能、技艺等在内的具体文化能力形态，作用于赋能村民生计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升，在促进村民增收致富的同时推动其投身乡村建设；包括书籍、剧本、族谱等在内的客观文化产品形态，作用于丰富村民参与文化传承、文艺承袭、村庄更新等乡村实践行动的资源条件；包括家风家教、村规民约、涉农政策等在内的体制文化制度形态，作用于激励农民寻求具象技能和抽象能力的提升之道，以求在生产生活和乡村发展中承担应然角色。契合村民差异化需求，三条路径同步推进，保障了“惯习增能”在实践机制中的收效。文化资本要素对农民能动性表达的助推作用，使村民的职业技能、文化选择能力、合作组织能力等都能满足生产生活、自身发展和建设乡村的实际需要。

#### （四）漫溢的文化效益凸显主体作用，增强农民助益发展的创造性

得益于前述文化要素的影响，文化实践以乡土文化为核心，实现了正向功能和积极作用向乡村场域的输出。在独特的汤沟村文化场域中，文化效益的溢出转化使村民的社会作用得到了持续彰显，促成了村民创造性在乡村振兴中的有效表达。从外化行动样态及其实践特征来看，文化实践效应作用下的村民创造性表达体现在不同层次、不同向度行动空间的拓展，包括产业振兴、生态发展、文化融合、治理转型、民生改善等社会参与维度的扩充，以及生产生活基础面、自我发展基本面、乡村参与延展面等价值呈现领域的蔓延等。而文化实践效能转化的前提是文化效益的生成和漫溢。就文化效益的生成来说，文化产品生产、文化制度优化、经济收益增长等文化效益的形成，就是汤沟村乡村精英、乡村能人等在党建引领之下充分表达创造性、积极发挥主体作用的结果。对传统技艺的继承、对民俗文化的传承、对村规民约的践履、对文化产品的创新等，是汤沟村村民以自身方式表达创造性以生产文化效益的具体表现。就文化效益的漫溢来说，文化效益的这种影响还作用于乡土文化的转型、精神文明的推动、乡风文明的演进等，即助益于复杂、多元、现代的乡村文明系统形塑。这为村民在带动产业振兴、推进治理转型、促进社会发展、助力文化建设、参与生态整治等维度发挥创新性作用，创造了有利的舆论环境与文化空间。在谈到汤沟村的人口结构及流动趋势时，驻村指导员特别指出：

“如果没有这个酒，没有村里这些文化，老百姓的日子不会这么好，大家还是会去苏南打工。靠着这些文化，把大家团结起来，村民也都各自赚点钱。同时，大家好像也尝到了一起做事的‘甜头’，村里有项目要做，村民也很积极地出出钱、卖卖力、帮帮忙。”（FT-B-230712-CY）

驻村指导员的这一总结揭示了汤沟村村民的创造性作用与文化实践的效能转化之间的紧密关联。而且，效能转化环节相较于其他文化功能输出环节更具可感知性。文化本体价值和文化功能的差异化属性，使文化效能转化产生了不同的发展倾向：作为行动初衷和本源价值的文化性倾向，表现为通过传统文化的扬弃性传承、外来文化的批判性改造、时代文化的创新性发展，推动乡村文化的繁荣，为村民发挥主体作用奠定文化基础；作为关键向度和理性价值的经济性倾向，表现为调动农民主体性、依托标识性文化，生产出建立在此基础上的特色文化产品，将独具特色的文化效益转化为富村富农的经济收益，为村民发挥主体作用提供经济支撑；作为最终取向和全面价值的社会性倾向，表现为利用

村规民约、家风家教等观念文化，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形态的构建，为村民发挥主体作用强化治理保障。从效能转化功能的定位来看，漫溢的文化效益主要作用于农民创造性表达这一最高层次，旨在拓宽农民的行动空间、丰富参与维度，并提升价值呈现的全面性。“文化功能聚合”机制影响下的农民在生产生活和社会参与状况上表现出更加乐观的趋势，其主体作用发挥呈现更加积极的样态。

#### （五）导向式聚合多元化的文化功能，激发乡村振兴的农民主体性

同根的文化认同、在场的文化涵育、独特的文化资本、漫溢的文化效益，是乡土场域中文化实践得以输出文化功能的关键文化要素。得益于教育宣讲、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先进评选、文化营造等多样化、创新性文化实践的协同推进，主体凝聚、价值引导、惯习增能、效能转化等文化功能对农民主体性表达的不同环节施加了递进式的输出和影响。然而，仅依靠这些对应性输出和针对性影响，其对乡土场域和乡村系统中农民主体的影响注定存在分散局限性和不可持续性。正如汤沟村所面临的发展之问，乡土文化的价值如何最大化、文化功能的效果如何最优化，是多数文化实践者应予以回应的问题。汤沟村的治理主体虽然可能并未从理论高度审视文化实践问题，但其创新实践依然展现了可喜的协同性。根据系统论的观点，一切事物都以系统的方式存在，乡土场域中的独特文化是受地方性浸润的文化系统，由此推行的文化实践是受乡土性塑造的实践系统。对于文化功能溢出效果来说，其单独实践成效的简单叠加远不及多元文化功能的聚合。因此，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总体见效依赖于独特文化要素的充分挖掘和多元文化功能的有效聚合。进一步地说，汤沟村文化实践实现的“文化功能聚合”是一种导向式聚合，即导向农民主体性递进式表达和农民社会作用充分发挥的聚合。在总结村庄创建全国文明村的经验时，村党总支书记回忆：

“你说的农民作用发挥，我们是看到了2017年乡村建设前后的变化。我们开展这些活动（文化实践），最初其实是为了创建文明村。一开始我们也嫌烦，只不过到后来，我们看到了这些活动意想不到的效果，老百姓的精神面貌好像变得更好了，这样我们才坚持下来的。”（FT-A-230713-WMG）

从汤沟村的案例来看，文化实践者在推进乡土文化发展和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时，并未将激发农民主体性作为直接目的，多元文化功能的聚合是循序渐进实现的。但其行动见效并非偶然，而是有着深刻逻辑根源。首先，聚合方式的选择以隐性方式为主。汤沟村的实践主体在统合文化实践时，并未对农民的社会参与作出硬性规定和严格要求，而是采用相对柔和、易被接受的方式，依托五大类特色文化实践，持续塑造文化认同、文化涵育、文化资本、文化效益等文化要素在场的乡土场域，发挥乡土文化潜移默化却深入人心的影响。其次，聚合逻辑的延展呈现缜密且规范的特征。在基层党建的全方位引领下，汤沟村村干部积极吸纳多元主体，从农民实际需求出发识别并确证乡土文化的标识性存在，通过文化资源挖掘和文化实践创新，推动文化要素向民生目标汇聚、文化功能向村民主体聚合。最后，聚合效应的实现具有积极正向的形态。在对文化要素进行挖掘时，汤沟村的实践主体首先进行了扬弃性的传承、创造性的转化和创新性的发展，每种文化要素对应的文化功能都契合于村民生产生活、农民自我发展、乡村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总之，得益于聚合方式的科学利用、聚合逻辑的理性遵循、聚合效应的良性实现，面向生产生活、自身发展、乡村振兴的农民主体性最终得以有效激发。

## 六、结论与反思

为了激发农民主体性、解决制约中国式现代化的内生动力不足问题（李培林，2023），一些村庄通过创新性的文化实践强化了农民文化认同，提升了农民主体自觉，丰富了乡村文化资本，激活了农民价值创造，乡村文化建设产生了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溢出价值。但有关研究依然具有非文化性倾向，以至于出现了乡土文化在农民主体性激发行动中“在场”、在农民主体性激发研究中“缺场”的吊诡局面。鉴于此，本文基于汤沟村的田野调查，通过“行动协同—功能聚合”分析框架，揭示以乡土文化为核心的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理路。研究发现：乡村场域中文化实践的直接意图是乡风文明建设，但乡土文化与农民主体性的逻辑联结昭示着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的现实必然性，尽管这种激发作用一般具有潜隐性和溢出性。从激发作用的外化表现来说，这种影响集中于生产生活、自我发展、乡村建设等行动领域。而这种激发效果的实现，离不开行动主体推进的协同文化实践。民生需求观照、文化资源挖掘、发展理念确证、治理结构优化和实践价值汇聚等实践环节的递进作用，使文化实践激发农民主体性具备更加充分的实践条件。内蕴于协同行动之中，文化实践对农民主体性的激发遵循着逻辑缜密规范的“文化功能聚合”机制。在这一机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是文化认同、文化涵育、文化资本和文化效益等生成性文化要素。这些文化要素的主体凝聚、价值引导、惯习增能和效能转化等正向功能直接作用于农民确立主体身份、提升主体意识、拓展主体能力、凸显主体作用。最终，在行动主体的导向式聚合下，表征为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农民主体性得以层递式激发。

面对农民主体性遮蔽难题困扰乡村振兴的实践情境，“文化功能聚合”机制具有一定的政策启发意义。一是在行动理念上，需要巩固农民在场、重视文化、追求效能的文化实践科学理念。首先，要通过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村庄媒介传播、村规民约修订等的价值引领和行为引导作用，优化在地村民生活方式、推动回流村民返乡实践、吸引外来村民来乡发展。同时，也要通过挖掘地方资源、吸纳工商资本、优化文化空间，为农民搭建更多参与平台、创造更多发展机遇。其次，鉴于制度保障的重要性，以政策、规划、条例等制度形式，重申乡土文化发展对于乡村振兴和农民主体性激发的积极影响（王超和陈芷怡，2024），纠正实践中存在的“轻文化重经济”等错误理念。最后，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要通过专题学习、考察交流、调查研究等方式提高文化发展认识和资源挖掘能力，调动特色乡土文化，吸纳外来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功能向经济效能、治理效能的转化。二是在行动策略上，需要构建治理主体、市场主体、农民主体共同参与的文化协同治理格局，巩固乡村发展的社会支柱（顾昕，2023）。以基层政府、村干部等为代表的治理主体要扮演好“引领者”角色，发挥优化文化发展规划、明晰文化发展格局、整合文化发展资源、探索文化创新模式等职能；以企业主、民营组织等为代表的市场主体要扮演好“活跃者”角色，在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供给层面提供补充；以在地村民、新乡贤等为代表的农民主体要扮演好“参与者”角色，理性认识自身主体能力与价值、精准识别自身参与契机与空间，以贡献思路、投入行动、挖掘资源等方式谋求自我发展和参与乡村建设。

奠基于成熟理论、契合于现实情境的分析框架建构，旨在弥补田野调查和微观实证的可能局限。已有研究对乡土文化和农民主体性的关联分析，更加确证了看似意外收效的“文化功能聚合”机制激

发农民主体性的必然性，并有力地支撑起本文的结论观点。得益于此，“文化功能聚合”机制的挖掘，既为农民主体性问题的理论建构拓展了文化向度，也为其他乡村地区的新内生发展实践提供了经验启示。当然，这一机制或许也会面临追问：它是否具有足够的可复制性？其他乡村地区可以从汤沟村案例中借鉴什么？对此，需要澄清的是，汤沟村虽属于文化特色型村庄，但其生产激发作用的文化要素并不完全集中于特色文化，也包括文化一般型村庄同样具备的文化形态和文化要素，汤沟村的案例对于两类村庄均有启发意义。此外，这一机制能被推广的部分并非汤沟村的独特文化类型或特殊发展基础，而是该村付诸文化实践取得的成功经验，以及文化功能激发农民主体性的协同性逻辑和层递式机理。事实上，每个村庄都有建构在其乡土社会之上的独特文化，这些或抽象或具象或简单或复杂的文化在历史长河中影响和形塑着生于斯、长于斯的农民。各地若是能对乡土文化发展投以更多关注，并在协同治理中推进文化实践，其对农民主体性的激发必将产生溢出价值。当然，在农民主体性欠缺仍困扰不少村庄的现实背景下，挖掘和建构“文化功能聚合”理路之外的其他探索路径和创新机制，也已然成为农民主体性研究的重要学术增长点。田野经验的提炼、激发机制的总结、自主理论的构建，必将对相关理论的自主性建构和中国化重塑产生推动作用，而这也是未来研究的学术使命之所在。

#### 参考文献

- 1.布尔迪厄, 1997: 《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 包亚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192-193 页。
- 2.陈荣卓、盘宇, 2014: 《理解当代中国农民主体性的三个维度》, 《哲学研究》第 3 期, 第 122-126 页。
- 3.陈晓莉、吴海燕, 2019: 《增权赋能: 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农民主体性重塑》, 《西安财经学院学报》第 6 期, 第 26-33 页。
- 4.范建华、秦会朵, 2019: 《关于乡村文化振兴的若干思考》, 《思想战线》第 4 期, 第 86-96 页。
- 5.费孝通, 1995: 《从马林诺斯基老师学习文化论的体会》,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53-71 页。
- 6.费孝通, 2013: 《乡土中国》,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65-70 页。
- 7.费孝通, 2019: 《乡土重建》,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 1-12 页、第 50-60 页。
- 8.顾昕, 2019: 《走向互动式治理: 国家治理体系创新中“国家—市场—社会关系”的变革》, 《学术月刊》第 1 期, 第 77-86 页。
- 9.顾昕, 2023: 《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之道——一个初步分析框架》, 《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第 45-67 页。
- 10.郭湛, 2001: 《主体性哲学: 人的存在及其意义》,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第 30-31 页。
- 11.何星亮, 2013: 《文化功能及其变迁》,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33-41 页。
- 12.何艳玲、王铮, 2022: 《统合治理: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 《管理世界》第 5 期, 第 115-131 页。
- 13.贺雪峰, 2019: 《农民组织化与再造村社集体》, 《开放时代》第 3 期, 第 186-196 页。
- 14.黄祖辉、徐旭初、蒋文华, 2009: 《中国“三农”问题: 分析框架、现实研判和解决思路》, 《中国农村经济》第 7 期, 第 4-11 页。
- 15.霍军亮, 2022: 《乡村振兴战略下重塑农民主体性的多重逻辑——以山东省 L 村的实践为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1-10 页。

- 16.李军、张晏齐, 2024: 《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构筑乡村振兴文化基础的历史渊源与现实价值》,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2-17页。
- 17.李培林, 2023: 《乡村振兴与中国式现代化: 内生动力和路径选择》, 《社会学研究》第6期, 第1-17页。
- 18.李卫朝、王维, 2019: 《依托农民主体性建设, 切实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72-80页。
- 19.梁漱溟, 2018: 《乡村建设理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101-221页、第326-335页。
- 20.刘碧、王国敏, 2019: 《新时代乡村振兴中的农民主体性研究》, 《探索》第5期, 第116-123页。
- 21.刘娟、王惠, 2023: 《谁是乡村振兴的主体? ——基于农民视角的考察》,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147-161页。
- 22.刘同舫, 2024: 《“第二个结合”与文化主体性的巩固》, 《思想理论教育》第1期, 第4-10页。
- 23.马林诺夫斯基, 1987: 《文化论》, 费孝通等译, 北京: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第14页。
- 24.毛安然, 2019: 《赋权与认同: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价值激活农民主体性的路径》,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60-69页。
- 25.孟宪平, 2021: 《马克思主义文化思想研究方式论析》,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4期, 第69-79页。
- 26.森, 2012: 《正义的理念》, 刘民权、王磊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269页。
- 27.王超、陈芷怡, 2024: 《文化何以兴村: 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18-38页。
- 28.王春光, 2018: 《关于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问题的思考》, 《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第31-40页。
- 29.王进文, 2021: 《带回农民“主体性”: 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的路径转向》, 《现代经济探讨》第7期, 第123-132页。
- 30.吴理财、解胜利, 2019: 《文化治理视角下的乡村文化振兴: 价值耦合与体系建构》,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6-23页。
- 31.肖前, 1994: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685页。
- 32.徐琴, 2021: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主体性建设的自组织路径研究》, 《内蒙古社会科学》第1期, 第20-28页。
- 33.徐顽强、王文彬, 2018: 《乡村振兴的主体自觉培育: 一个尝试性分析框架》, 《改革》第8期, 第73-79页。
- 34.燕继荣, 2013: 《协同治理: 社会管理创新之道——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思考》, 《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 第58-61页。
- 35.杨希双、罗建文, 2023: 《基于乡村振兴内生发展动力的农民主体性问题研究》,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261-274页。
- 36.张慧鹏, 2022: 《唯物史观视野下的乡村振兴与农民主体性》,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30-45页。
- 37.张剑宇, 2023: 《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表达的递进式逻辑及其优化路径》,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62-71页。
- 38.张森, 2023: 《寓文于治: 文化治理视域下创新社会治理的文化路径》, 《学习与探索》第8期, 第36-41页。

## Aggregation of Cultural Functions: The Cultural Logic of Stimulating Peasants' Subjectivity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ZHANG Jianyu

(School of Marxism, Southeast University)

**Summary:** Stimulating peasants' subjectivity is a key issue in the practice and research of China's "Three Rural Issues". In the rural culture system, achieving this goal requires the collaborative practice of action subjects. As a unity of autonomy, consciousness, agency, and creativity, subjectivity is a product of human cultural practice. Based on this, this study starts from the cultural logic of subjectivity formation, construct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action synergy-function aggregation". Using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anggou Village in northern Jiangsu Province as a case study, this research explores the underlying logic that precipitates action initiation and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the catalytic effect materializes, thereby distilling 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practice that stimulates peasants' subjectivity into a construct termed "aggregation of cultural functions".

Specifically, within the domain of cultural engagement aimed at fostering a refined and civilized rural ethos, the foundation for stimulating peasants' subjectivity lies in addressing basic needs, exploring cultural resources, validating development concepts, optimizing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gathering practical values. At its core, the key to stimulating this subjectivity lies in generative cultural elements deeply embedded in cultural forms, such as cultural identity, cultural nurturing, cultural capital and cultural benefits. These cultural elements engender an array of functions, including subject cohesion, value guidance, habit-enhancement, and effectiveness transformation, all of which coalesce to facilit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subject identity, fortification of subject consciousness, amplification of subject capacity, and articulation of subject agency among peasants. Through the identification of action methods, the evolution of practical logic,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positive effects, multiple cultural functions are aggregated, gradually stimulating the peasants' subjectivity,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autonomy, consciousness, agency, and creativity.

The "aggregation of cultural functions" mechanism offers valuable policy insights. To fully stimulate and effectively express peasants' subjectivity, rural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with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need to focus on two key points. Firstly, in terms of action principles, it is imperative to reinforce the scientific concept of cultural practice that emphasizes peasants' presence, values culture, and pursues efficiency. Secondly, in terms of action strategies, it is paramount to architect a collaborative cultural governance paradigm wherein governance institutions, market actors, and farming constituencies synergistically coalesce, thereby fortifying the sociocultural scaffolding underpinning rural advancement.

In the long run, the "aggregation of cultural functions" mechanism is rooted in mature theory and aligns with practical realities. Its construction holds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t not only expands the cultural direction for the scientific analysis and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peasants' subjectivity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but also offers practical insights for exploring endogenous power and new endogenous development practices in other rural areas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Peasants' Subjectivity; Aggregation of Cultural Functions; Rural Culture; New Endogenous Development

**JEL Classification:** Z10

(责任编辑: 王 藻)